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绥德县义合镇合家园则小流域等2镇2村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工程复核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DZC-XSCG-2025-013

签订地点：绥德县自然资源局开发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甲方(委托方):绥德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互利、团结协作、共同发展的精神,甲方通过平台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该项目,为甲方提供绥德县义合镇合家园则小流域等2镇2村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工程复核技术服务工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合同范围

1.1 合同项目名称:绥德县义合镇合家园则小流域等2镇2村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工程复核技术服务

1.2 项目建设地点:榆林市绥德县境内

1.3 合同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绥德县义合镇合家园则小流域等2镇2村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工程复核技术服务。

二、作业依据

依据项目设计文本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1069-2022要求,编制项目区的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效果评估报告和工程复核报告。

三、工期期限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项目成果。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施工单位未完工,造成工期延后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四、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复核报告和评估报告,工程复核成果资料需要对其质量负责,评估报告需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同时配合甲方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完善报告。

五、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5.1 合同金额



按中标通知书成交价格，最终合同金额为 31.94 万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即9.582万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规程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并且待主体项目进入审计环节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即12.776万元；乙方服务期直至项目主体取得市局验收批复后支付尾款30%即9.582 万元；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6.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7.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各阶段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 7.2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有关文件承担其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 7.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保密义务。
- 7.5 乙方在提交成果后，负责方案审查汇报、协助指导甲方办理该项目相关审批事项。
- 7.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 8.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依据、工作条件而造成的乙方停工或未能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交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8.3 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协商或调解不作为仲裁或诉讼的必要前置程序），甲方、乙方可通过另行签订仲裁协议的方式，将纠纷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绥德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